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1) 延長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的完成日期  
及  
(2) 完成有關出售銷售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向大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出售508,000,000股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延長完成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完成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日期及/或地點落實。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同時，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二零一九年交易事項，故怡浩(作為賣方)、Dadi International(作為買方)以及吳先生及本公司(作為該等擔保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的附函(「**附函**」)，延長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或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2) 完成二零一九年交易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根據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經附函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告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智城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嚴定貴**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曹國琪博士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